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5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博文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廣泰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0

樓

法定代理人 劉思博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（玖仟柒佰伍拾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

法官 王婉如

法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吳佩玉

